

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税费 优惠政策选编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增强创新驱动

1.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2.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5.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6.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7.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9.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10.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1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13. 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率及税收抵免政策
1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1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16.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7.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第二部分促进要素集聚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6.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7.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8.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9.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1.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2.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13.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4.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7.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18.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9.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提高至 8% 政策

21. 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

第三部分深化数字赋能

1.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6.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9.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10. 符合条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14.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15.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6.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7.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8. 工业母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9. 集成电路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第四部分推动绿色发展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

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5.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6.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7.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1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1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第一部分增强创新驱动



1.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对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1)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附件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2.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出资方：企业。

接收方：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优惠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企业享受税前扣除和 100%税前加计扣除的条件：

(1) 资金接收方是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要求如下。

①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 and 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要求如下：

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

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③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2）资金用途必须是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①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②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③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求同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七类行业企业外(详见享受条件)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委外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

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合作研发：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集中研发：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享受条件】

（1）研发活动范围：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

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 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5) 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6)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需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

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4.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条件】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设备、器具：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

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间节点：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会计处理：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其他：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5.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税〔2016〕36 号附件 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

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6.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投资方为企业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7.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发生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

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2)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以及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3)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8.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科技人员

【优惠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科技人员享受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

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9.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享受主体】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获奖人

【优惠内容】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 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

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

10.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

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1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

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③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1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

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13. 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率及税收抵免政策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对高新技术企业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享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1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享受条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1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应符合的条件：

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

理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财税〔2018〕44号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6.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享受主体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享受主体行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2022 年第 21 号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增量留抵税额: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与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联系:

与免抵退税: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2022年第21号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与免退税: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不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17.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先进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享受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第二部分促进要素集聚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 2 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①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②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3)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2. 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3.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从事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依照规定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2)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3)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4)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5)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6)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8)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9)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享受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2.《中

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1989）国税地字第 14 号）

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人、缴费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7号）

6.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③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④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税〔2023〕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7.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

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①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②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

业) 额不超过 2 亿元, 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

2007 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且在 2008 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 向其投资满 24 个月的计算, 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7 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8.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 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

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享受财税〔2018〕55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税〔2023〕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9.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 39 号)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1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

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

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 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享受财税〔2018〕55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 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105号)

11.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

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享受财税〔2018〕55 号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12.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业投资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业投资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

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13.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个人投资者、单位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

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

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增值税：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

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享受条件】

(1)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14.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

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企业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应行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15.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非货币资产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认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缴纳。

【享受条件】

(1)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2)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3)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4)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16.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

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7.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①农户贷款；

②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8.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年第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2022年第2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19.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20.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2.5%提高至8% 政策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无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21. 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

【享受主体】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1)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2)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



第三部分 深化数字赋能



1.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 [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

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2.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除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的企业（具体领域说明见附件 2，下同），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5000 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2) 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3)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

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 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三条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

目标准》第三条

3.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软件产品需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享受条件】

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

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6.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享受主体】

外购软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享受条件】

企业外购的软件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享受主体】

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

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享受条件】

(1) 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2) 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8.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承建企业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四条、第五条相对应规定。除以上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对应条件中的一项：

（1）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②对于不同工艺类型芯片制造项目，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a. 对于工艺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需超过8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12英寸）；

b. 对于工艺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等特色芯片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8英寸）；

c. 对于工艺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6英寸）。

（2）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0亿元；

③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10亿颗芯片或50万片晶圆（折合8英寸）。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六条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六条

9.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1)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

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4)享受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5)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6)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7)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二条执行；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

【享受条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10. 符合条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集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二条、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1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优惠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3）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IP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自

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6）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硬件工具；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

少于 5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3) 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3)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5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

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三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12.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第一条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

下条件：：

(1)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2)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3) 汇算清缴年度。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4) 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2) 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50 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第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二条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二条

1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3)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软硬件工具；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14.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科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15.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享受条件】

享受本项政策的企业为经认定机构认定的动漫企业。动漫企业和

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16.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口动漫软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动漫软件符合软件产品相关规定：

(1) 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7.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享受本项政策的企业为经认定机构认定的动漫企业。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

18.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享受条件】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

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19.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

【优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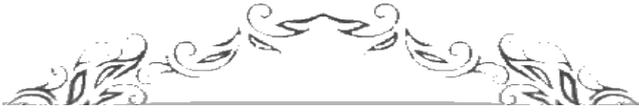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第四部分推动绿色发展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执行。

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环境保护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环境保护项目，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5.《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第一条、第二条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享受主体】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条件】

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4.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1)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2)享受水资源税优惠的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附件第十五条第（二）项

5.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6.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7.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②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③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④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

“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⑤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⑥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⑦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a 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b 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0 号）中“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附件“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0 号）“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七条、附件

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2) 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3.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附件2

1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纯生物柴油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①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②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2)“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

①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泔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

②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

③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酯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馏出物等。

④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

1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2)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

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③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9号)

1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项

1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参考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发布）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